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澳大利亚政府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澳大利亚领事协定》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澳大利亚 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 协定》有关问题达成协议的换文

中方去照

第 149/2015 号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大使馆向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致意，谨收到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2014年7月1日第N14/12号

照会，并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称“双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领事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澳大利亚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协定》有关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两国于1999年9月8日在堪培拉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领事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领事协定》，双方同意：

（一）第十八条“派遣国航空器”修改为“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均参加的多边国际协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澳大利亚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规定”。

（二）第二十一条“协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条款名称修改为“本协定的适用范围”，内容修改为“本协定也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三、两国政府1999年9月8日在堪培拉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澳大利亚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协定》继续有效。该协定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领事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澳大利亚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上述内容，如蒙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的协议。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照

会通知已完成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照会复照之日起第31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印）

2015年11月12日于堪培拉

## 澳方来照

第16/0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

澳大利亚联邦外交贸易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致意，并提及2015年11月12日关于修改《澳大利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协定》和《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澳大利亚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协定》的照会。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照，略——编者）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的第149/2015号照会将构成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照会通知已完成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将自最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31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印）

2016年5月9日于堪培拉

## 中方去照

第 131/2017 号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大使馆向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致意，谨收到贵部2017年10月4日第17/160号照会，并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领事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澳大利亚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协定》有关问题所达成的协议确认如下：

中方已完成上述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根据中方2015年11月12日第149/2015号照会和澳方2016年5月9日第16/039号复照有关条款，上述协议将于本照会复照之日起第31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印）

2017年10月31日于堪培拉

## 澳方来照

第 17/1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

澳大利亚联邦外交贸易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致意，并谨提及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在堪培拉签订的《澳大利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协定》和《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澳大利亚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协定》。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谨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

根据中方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149/2015 号照会和澳方 2016 年 5 月 9 日照会，上述协议自最后一份照会复照之日起第 31 日生效。即上述协议将于贵方复照之日起第 31 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印）  
2017 年 10 月 4 日于堪培拉

编者注：本换文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